



CHINA EVERBRIGHT WATER LIMITED

中國光大水務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857)

(新加坡股份代號：U9E)

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將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以電子方式在37 Jalan Pemimpin #08-18 Mapex Singapore (郵編：577177)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
股份數目⁽¹⁾

本人/吾等⁽²⁾，

地址為

為中國光大水務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股份(「股份」)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以電子方式在37 Jalan Pemimpin #08-18 Mapex Singapore (郵編：577177)召開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召開上述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所載決議，並於有關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及以本人/吾等之名義，按下列指示就各項決議投票。

編號	與以下各項相關的決議：	贊成 ⁽³⁾	反對 ⁽³⁾
	普通事項		
1.	審覽及考慮董事會聲明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計的本公司財務報表及其審計師報告。		
2.	根據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宣佈派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每股普通股6.07港仙(等值1.04新加坡分)的一級稅項豁免末期股息。		
3.	批准支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董事袍金340,000新加坡元整。(二零一九年：340,000新加坡元整)。		
4(a).	重選根據本公司章程第86(1)條規定即將退任的董事林御能先生，彼符合資格接受重選為本公司董事並將競選連任。		
4(b).	重選根據本公司章程第86(1)條規定即將退任的董事鄭鳳儀女士，彼符合資格接受重選為本公司董事並將競選連任。		
4(c).	重選根據本公司章程第86(1)條規定即將退任的董事翟海濤先生，彼符合資格接受重選為本公司董事並將競選連任。		
4(d).	重選根據本公司章程第86(1)條規定即將退任的董事郝剛女士，彼符合資格接受重選為本公司董事並將競選連任。		
5.	續聘Ernst & Young LLP為本公司審計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釐定其薪酬。		
	特別事項		
6.	根據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手冊(「新交所上市手冊」)第210(5)(d)(iii)(A)條(將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批准繼續委任林御能先生為本公司獨立董事。		
7.	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第210(5)(d)(iii)(B)條(將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批准繼續委任鄭鳳儀女士為本公司獨立董事。		
8.	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第210(5)(d)(iii)(A)條(將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批准繼續委任鄭鳳儀女士為本公司獨立董事。		
9.	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第210(5)(d)(iii)(B)條(將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批准繼續委任鄭鳳儀女士為本公司獨立董事。		
10.	授權董事會分配和發行股份。		
11.	授權董事會在中國光大水務有限公司以股代息計劃項下分配和發行股份。		
12.	批准更新股份回購授權。		
13.	批准續期關聯人士交易授權。		

日期：二零二一年 月 日

股東簽署⁽⁴⁾

附註：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的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登記於閣下名下的股份有關。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上述任何決議，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所交回的表格已正式簽署但並無就所提呈決議作出具體指示，則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就該項所提呈決議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經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人簽署，或如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其公司印鑑，或由獲授權代表公司的負責人或授權人親筆簽署。
- 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每名有效預先登記為股東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透過電子方式自行投票或委託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受委代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就所持有的每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有一票以上投票權的人士毋須於投票表決中使用其全部票數，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全部票數，而在此情況下，請在適當方格註明相關股份數目。
- 若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聯名持有人中的任何一人可就該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有效預先登記為股東後透過電子方式自行投票或委託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受委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股東預先登記為股東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僅在股東登記名冊中就該些股份名列首位的聯名股東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七十二(72)小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
- 本表格的任何修改，均須由簽署人簽署認可。
-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預先登記為股東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透過電子方式自行投票，而於該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遺棄。
- 本公司保留權利接受任何未有正確填妥(惟本公司全權酌情認為並非重大錯誤)之代表委任表格為有效之代表委任表格。
- 本表格僅擬述該等決議。該等決議之全文請參考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 關於透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向股東週年大會主席遞交問題、於股東週年大會期間透過在線聊天窗口遞交問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答覆實質性及相關問題及透過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進行投票及/或於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以電子方式進行投票的安排，均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之通函。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閣下受委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吾等可能向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閣下的姓名及地址。閣下所提供閣下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隱私)條例》提出，而相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上述地址。